

2023 年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章的备案、解释、立法后评估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工作，组织开展区级规范性文件的清理、汇编工作。负责市交办的地方性、行政规章（草案）的征集意见和整理上报工作，反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贯彻实施情况，并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的建议。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法律顾问工作。

（四）指导、监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

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仲裁和法律援助工作及公职律师工作。指导、监督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预算单位共有办公室、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依法治区办秘书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工作管理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与法律事务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政工科 10 个部门。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法律援助处、公职律师事务所、启明公证处 3 个下辖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5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3.4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7.60	本年支出合计	1567.6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67.60	支出总计	1567.60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67.60	1,169.70	397.9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3.44	855.54	397.9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253.44	855.54	397.9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4.79	84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00	0.00	54.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50	0.50	7.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2.90	0.00	232.9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50	0.50	9.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75	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00	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25	1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25	195.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69	59.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1	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0	8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5	4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9	50.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9	42.0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	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67.6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253.44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 6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567. 60	本年支出合计	1567. 6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1567. 60	支出总计	1567. 60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 567. 60	1, 169. 70	397. 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53. 44	855. 54	397. 90
[20406] 司法	1, 253. 44	855. 54	397. 90
[2040601] 行政运行	844. 79	844. 79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4. 00	0. 00	54.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 50	0. 50	7.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32. 90	0. 00	232. 90
[2040610] 社区矫正	35. 00	0. 00	35.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9. 50	0. 50	9.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9. 75	9. 75	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60. 00	0. 00	6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25	195. 25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5. 25	195. 25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 69	59. 69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1	8.2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0	84.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45	42.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9	50.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9	50.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09	42.0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33	0.3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2	7.2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64	0.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61	68.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61	68.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61	68.61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69.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954.31
[30101]基本工资	168.50
[30102]津贴补贴	408.97
[30103]奖金	126.66
[30107]绩效工资	3.9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2.4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43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4
[30113]住房公积金	68.6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49
[30201]办公费	80.8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0. 50
[30205]水费	1. 00
[30206]电费	9. 00
[30207]邮电费	0. 50
[30211]差旅费	0. 50
[30213]维修（护）费	0. 50
[30217]公务接待费	9. 30
[30226]劳务费	10. 00
[30227]委托业务费	12. 00
[30228]工会经费	9. 5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 90
[30302]退休费	67. 90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0. 40	110. 40	0. 00	0. 00
“三公” 经费	18. 10	18. 10	0. 00	0.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 80	8. 80	0. 00	0.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80	8. 80	0. 00	0. 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 30	9. 30	0. 00	0. 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97.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90
[30227]委托业务费	65.50
[30203]咨询费	3.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0
[30226]劳务费	233.4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 169. 70	1, 169. 70	1, 1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 局	1, 169. 70	1, 169. 70	1, 169. 70	0. 00	0. 00	0. 00	0. 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954. 31	954. 31	954. 31	0. 00	0. 00	0. 00	0. 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7. 49	147. 49	147. 49	0. 00	0. 00	0. 00	0. 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67. 90	67. 90	67. 90	0. 00	0. 00	0. 00	0. 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97.90	397.90	397.9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 2023 年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村（社区）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业务，推动法治浈江、平安浈江建设，为浈江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韶关市浈江区 司法局	397.90	397.90	397.90	0.00	0.00	0.00	0.00	全面完成 2023 年普法宣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村（社区）法律顾问、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法律援助等司法行政业务，推动法治浈江、平安浈江建设，为浈江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3 年一 村（社区）一法 律顾问驻镇帮 镇扶村专项经 费	40.40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计划安排 33 名律师，每名律师担任 1-5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浈江建设。
法援(公职)专项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法律援助宣传,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更好为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提供法律帮助,为群众追讨劳动报酬,维护社会公平,按要求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为审判程序公正提供基础保障。
社区矫正专项(含“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	27.00	27.00	27.00	0.00	0.00	0.00	0.00	构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运行新形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依法行政专项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聘请政府法律顾问、举办综合法律知识培训和领导干部法治思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维讲座、开展法治政府宣传等，确保浈江区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法律援助 案件补贴一韶 财行〔2022〕90 号	139.00	139.00	139.00	0.00	0.00	0.00	0.00	持续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活动，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影响力，更好为困难群体和特殊人群提供法律帮助，为群众追讨劳动报酬，维护社会公平，按要求开展刑事辩护全覆盖，为审判程序公正提供基础保障。
省级普法 专项经费一韶 财行〔2022〕88 号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以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创建为基础，以“法律多进”为载体，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抓手，深入开展具有浈江特色的法治文化建设，全面完成“八五”普法各项工作任务，取得明显成效。
省级社区 矫正专项资金 一韶财行 〔2022〕88 号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宣传并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确保我区社区矫正工作安全稳定，提高教育矫治质量，减少重新犯罪。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人民调解补助资金 —韶财行 (2022) 88 号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为指导浈江区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预防调处纠纷，促进平安浈江建设。
省级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补助资金 —韶财行 (2022) 88 号	50.50	50.50	50.50	0.00	0.00	0.00	0.00	计划安排 33 名律师，每名律师担任 1-5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浈江建设。
密*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司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文件信息涉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法部分)-浈江区（韶财行[2022]124 号）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567.60万元，比上年增加279.19万元，增长21.67%，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和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等收入预算增加；支出预算1567.60万元，比上年增加279.19万元，增长21.67%，主要原因是人员性经费、“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和法律援助专项经费等支出预算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8.1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8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9.3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10.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52 万元，下降 7.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8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3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9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24.14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503.89 平方米，车辆 2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8 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 万元)	绩效目标
社区矫正专项（含“智慧矫正中心”创建经费）	27.00	构建社区矫正中心智能化运行新形态，推动社区矫正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40.40	计划安排 33 名律师，每名律师担任 1-5 个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 1 名法律顾问，通过律师为村（居）委、村（居）民提供法律服务，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居）组织民主决策，

		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韶关建设。
--	--	---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